

臺南市 106 年度偏遠地區國小防災戶外教育補助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106年度校園災害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協助師生了解災害防救教育之重要性及增進師生於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危機處理能力，以減少災害發生時生命及財產的損失，進而達到人財均安的目的。

二、充分運用本市豐富之防災教育資源，補助山區及海邊之偏遠地區國小至本市防災教育館進行校外教學，讓更多小朋友對防災的重要性有更深層的體驗。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補助對象：臺南市偏遠地區國小

陸、實施期間：106年4月17日至6月30日，每週一至週五。

柒、實施方式：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國小至本市防災教育館(相關資訊可至

<http://119.tainan.gov.tw/page.asp?nsub=C0A000> 瞭解)進行體驗，並結合臺南市古蹟巡禮，辦理1日戶外教育活動。

捌、補助經費項目如下，補助上限1萬元/校。

(一) 租賃車資。

(二) 保險費(係指學生旅遊平安險，因教職員工已提撥公保或勞保，爰不再補助教職員工)。

(三) 印刷及裝訂費。

(四) 餐費(全日上限80元/人)。

玖、申請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執行負責單位及人員(含聯絡電話)。

(三) 校外教學日期。

(四) 參與對象 (參與活動學生班級、學生人數)。

(五) 戶外教育路線安排。

(六) 經費預算及來源 (含公、私部門經費來源及社會資源，格式請使用本局規定之概算表格式，請至本局會計室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壹拾、申請：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申請需附文件：請依本計畫提供格式 (附件一) 撰寫申請計畫書，提供書面資料(正本)1 份，並將電子檔 1 份寄至本局學輔校安科顏季柔科員處(finok23@tn.edu.tw)。

(三) 申請方式：請於期限內備齊申請資料，逕送(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吳岱憶科員收)。

壹拾壹、備註：如申請學校超過本局年度預算，將以 105 年未申請本案補助經費者優先及書面資料收件日期優先排序(資料未齊全者不列入排序)，其餘學校列為明(107)年度補助參考。